桃沟政〔2022〕6号

关于印发《桃沟乡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实施方案》的通知

乡直各部门、各村委会：

《桃沟乡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实施方案》已经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请认真按照《方案》要求执行落实。

桃沟乡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桃沟乡人民政府2022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征缴实施方案

为做好桃沟乡2022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1-3月份）积极顺利完成区里分配给我乡目标任务，根据《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的通知》，结合本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坚持“保基本、全覆盖、有弹性、可持续”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参保激励机制，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委的部署，稳妥有序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征缴工作，实现费款征收的安全、便利、高效。宣传发动全乡居民主动按时参保，鼓励和引导有缴费能力的群体提高缴费档次，适龄人员参保缴费任务完成率达100%,不断提高人均缴费水平，提高养老保险./待遇。

三、缴费对象

凡是具有我乡居民户籍、年满16周岁及以上，60周岁以下(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居民，应在本人户籍地参加居民养老保险，并按年缴费。

四、缴费标准

我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标准从2020年1月起，将缴费档次标准统一调整为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 元、2000元、3000元、4000元、5000元、6000元共15个档次，参保人自选档次缴费。

五、政府补贴

各村要积极鼓励参保人员选择300元以上档次缴费，缴费档次越高，政府补贴越多。从2020年1月起，缴费补贴标准调整为：缴费200元补贴40元，缴费300元补贴50元，缴费400元补贴60元，缴费500元补贴70元，缴费600元补贴80元，缴费700元补贴90元，缴费800元补贴100元，缴费900元补贴110元，缴费1000元补贴120元，缴费1500元补贴150元，缴费2000元及以上的补贴200元。参保人员中断缴费，补缴的不享受缴费补贴。

对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群、重度残疾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的代缴政策，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实施步骤

（一)全面启动（2022年1月上旬）召开全乡2022年度城乡居保征缴工作启动会议，乡村(居)两级进行动员部署，结合自身实际对征缴工作任务进行周密安排，制定实施方案，分解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对应保人员进行查漏补缺，将符合条件人员纳入缴费范围，办理参保登记手续，确定2022年度应缴费人员名单。

(二)集中征缴(202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各村要组织经办人员督促参保群众及时缴纳保费，鼓励有缴费能力的群众提高缴费档次。参保缴费群众可通过支付宝、手机银行、微信等快捷方式缴费，也可凭城乡居保缴费存折（卡）直接去农商银行网点缴费。三月底我乡要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七、 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村要高度重视，强化目标责任意识，明确任务时间节点，做到思想上不松懈、行动上不懈怠，抓紧时间安排部署，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两节”期间农民工回乡的有利时机，因势利导，确保本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顺利完成。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村要充分利用广播、手机短信、微信、条幅、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同时要充分发挥村网格员的重要作用，走村入户进行政策宣讲，面对面的做好参保、缴费咨询工作，尤其是参保档次、标准，做到家喻户晓、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重点加强对16-60周岁未参保人员的宣传动员，引导动员经济条件较好的居民选择500元以上档次缴费，以提高参保质量，提升养老待遇。

八、**落实责任、严格考核**

（一）是村包组干部对续保人员一律督查到位、核准存折是否续缴。

（二）是村包组干部对续保人员不能前来的一律实行代收代缴。

（三）是加大奖惩和考核力度，确保目标完成。对在3月31日前完成全年目标任务100%的村给予以奖代补7000元；全年目标任务95%的村给予以奖代补5000元；全年目标任务90%的村给予以奖代补3000元。凡农保参保、续保率高于100%的村，各村每提高一个百分点增加以奖代补500元,最高奖补到2000元。对在3月10日前完成目标任务100%的村，乡将给予通报表扬并增加以奖代补2000元。对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不力、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村，列入年度星级评定等级扣分项，并扣除村5%的工作经费，村总支书记在全乡大会上作表态发言。

（四）乡社保所工作人员对各村进行业务指导、政策宣传、协助做好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

（五）乡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养老保险费征缴工作要履行领导、督查责任。

附件：桃沟乡2022年度各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桃沟乡2022年度各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任务分解表

|  |  |
| --- | --- |
| 村 名 | 任务数 |
| 戚庄村 | 1824 |
| 大秦村 | 2570 |
| 马圩村 | 1728 |
| 后寨村 | 1776 |
| 濉河村 | 1393 |
| 戴夏村 | 1746 |
| 南秦村 | 2090 |
| 桃沟村 | 1413 |
| 耿家村 | 2015 |
| 合计 | 16555 |